

YOUR REF 來函檔號:

OUR REF 本署檔號:

(1) in BD 01-0050-TSBS-F0001-P001

FAX 圖文傳真: TEL 電話: 2523 9380 3842 3458

www.bd.gov.hk

致:所有 認可人士

註冊結構工程師

註冊岩土工程師

註冊檢驗人員
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
註冊專門承建商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/女士:

禁止向屋宇署人員餽贈禮物或提供利益

聖誕和農曆新年將至,本人希望提醒各位:切勿贈送禮物或提 供任何種類的利益予屋宇署人員。

- 2. 本人理解我們應保持良好工作關係。不過,贈送禮物或提供利益予屋宇署人員並非維持這關係的正當方法。政府已明令禁止公務員接受任何利益,因此向公務員饋贈禮物或提供利益,對彼此間的關係實在有損無益。
- 3. 政府人員接受至親和親密朋友以外人士的禮物,均可能屬於嚴重罪行;而且即使是至親和親密朋友的饋贈,亦只限於若干規定情況下才可接受。贈送禮物或提供利益予政府人員,可能會引致有關人員感到尷尬,而且授受雙方都可能因而遭受處罰。
- 4. 有鑑於此,請你依從上述原則行事,並將這信息轉告你的員工。
- 5. 最後,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恭祝各位聖誕快樂及新年進步!

屋宇署署長

(總主任/技術事務 陳煒堂



代行)

2024年12月2日